

附表一：

編號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1	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字第 [REDACTED] 號函文(受文者：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原件(含附件)。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就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字第 [REDACTED] 號來文(法規會收文號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
2	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字第 [REDACTED] 號函文(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地權課)原件(含附件)。 內政部地政司地權課就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字第 [REDACTED] 號來文(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以調查證據結果為準)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
3	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字第 [REDACTED] 號發文，於完成電子交換發文後，所列印之抄本全文。
4	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字第 [REDACTED] 號不遮蔽之全文函稿(如：承辦人簽署用印、逐級呈核蓋章、簽署時間日期、完成電子交換等之稿面記載)
5	檔號 [REDACTED] 第 2 頁到第 40 頁之全部內容。
其他	待補充

附表二：

編號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1	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 [REDACTED] 號收文，自收文日起至承辦人擬辦結案歸檔之日止之全部檔案資料。
2	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 [REDACTED] 號收文，自收文日起至承辦人擬辦結案歸檔之日止之全部檔案資料。
3	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四府地三字第 [REDACTED] 號函原件。
4	臺灣省政府派員抽查各縣市政府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業務」之檔案資料。
5	桃園縣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造具租約土地清冊函送各該管地政事務所，及各該管地政事務所應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前完成註記之檔案資料。
6	桃園縣政府將編號 4 之督導成果函送臺灣省地政處備查之檔案資料(桃園縣政府之來文號書及臺灣省政府之收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7	內政部就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 [REDACTED] 號來文(內政部總收文號：台內地字 [REDACTED]，自收文日起至擬辦結案日止之所有檔案資料。
8	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台(83)內地字第 [REDACTED] 號來文原件(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之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9	內政部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台(84)內地字第 [REDACTED] 號來文原件(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臺灣省政府之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

	結果為準)原件及承辦人於收件後於該原件之「擬辦」欄位、「批示」欄位之所有擬辦批示內容資料。
10	臺灣省政府就前揭二收文號，自收文日起，為併案辦理之擬辦發文之函稿檔案資料，及擬辦「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作業要點」草案之所有簽辦內容之「簽」與「稿」原件，及擬辦內容所呈之草案辦法附件原件。
11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與內政部地政司、台北縣政府等部分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區)公所開會之會議通知書及會議紀錄。
12	臺灣省地政處(第三科)，就臺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八四府地三字第[]號來文，第三科於收文後(文號以調查為結果為準)之收文原件(含附件)。 承辦人就上開來文，於收文後為擬辦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
13	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號來文原件(受文者：地政司地權科)，(地政司收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14	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就內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廿六日台內地字第[]號來文，自收文日起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及檔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15	內政部承辦人以簽稿併呈創簽擬辦「九十一年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之所有簽辦內容之所有「簽」、「稿」原件。
16	臺灣省政府就內政部之來文(內政部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以調查結果為準，其中一件內政部之發文日期字號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台(84)內地字第[]號)，臺灣省政府於收文後(收文號為[]，詳細收文日期收文字號

	以調查結果為準)，承辦人自收文日起至併案辦理辦畢結案歸檔日止之所有檔案資料。
17	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 [REDACTED] 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
18	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 [REDACTED] 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
19	臺灣省政府併案理收文號 [REDACTED] 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之來文原件。
20	臺灣省政府收文號 [REDACTED] 號(詳細收文日期字號以調查果為準)，自收文日起至辦畢歸檔日止之所有檔案資料。
其他	待補充

(以下空白)

附表三：

編號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1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REDACTED] 號函之抄件。
2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REDACTED] 號函附件(即「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單行本。)
3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REDACTED] 號函稿辦畢歸檔磁碟片前應列印之全部紙本書表格式併同歸檔之所有紙本附件資料。(檔號及相關案卷名稱待查，以調查結果為準)。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REDACTED] 號電子發文檢送之附件書表格式光碟，承辦人辦畢歸檔時經列印為紙本併同歸檔之全部紙本附件書表格式檔案資料。)
4	內政部地政司：地創字 11C-9152128 號所對應之發文檔號資料(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5	內政部地政司地權科就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 [REDACTED] 號來文，自收文日起為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之檔案資料(含附件)(地政司地權課收文號及檔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6	與地創字 [REDACTED] 號併案辦理之 91 年租約清理講習會之檔案資料。
其他	待補充

(以下空白)

附表四：

編號	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資料內容及要旨
1	被告應提出大溪鎮公所 91 年收文號 [REDACTED] 號所對應之來文原件及其附件(來文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
2	被告應提出上開編號 1 來文原件，大溪鎮公所自收文起至辦理發文或存查結案止之檔案資料(含附件)
3	桃園縣政府檢送「 <u>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u> 」給大溪鎮公所之來文(文號以調查結果為準)原件(含附件)。
其他	待補充

(以下空白)

附表 5

申請日/被告	申請內容	處分書	訴願決定
113 年 4 月 29 日/ 內政部 (下稱第一申請案)	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 號函(下稱 97 年 8 月 8 日函)之全部檔案資料,並非只請求「私有出租耕地 97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工作手冊)網路下載專區的電子檔而已,尚包括內政部 97 年 8 月 8 日函全文內容、訂頒工作手冊之紙本全文、該文號案件辦理過程中發予各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等之函文、相關行政指導內容、各相關機關、各縣市政府收到 97 年 8 月 8 日函之回覆辦理情形等資料及一切附件。 (本院卷 1 第 495-498 頁)	內政部 113 年 6 月 14 日台內地字第 [] 號函(下稱原處分 1)附「內政部檔案應用准駁表」、內政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各 1 份,通知廖江秀鳳之代理人即原告廖仁佑於 1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檔案閱覽室閱覽、抄錄及複製資料,所附檔案應用准駁表之准駁結果,系爭檔案(檔號 [])複製品,除系爭檔案內容含個人資料、單位擬稿及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經分離處理後,提供現場閱覽、抄錄或複製,法令依據為檔案法第 17 條、第 18 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 (本院卷 1 第 55-57 頁)	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 號/駁回 (下稱訴願決定 1, 本院卷 1 第 111-120 頁)
113 年 8 月 6 日/ 內政部 (下稱第二申請案)	申請書 1 (收文號 []/下稱第二之一申請案): 1. 前臺灣省政府 84 年 3 月 25 日八四府地三字第 23549 號函(下稱 84 年 3 月 25 日函),內政部自收到該函起至結案歸檔止之辦理情形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上開函文全文紙本原文。(2)前桃	內政部 113 年 9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 號函(下稱原處分 2)檢附「內政部檔案應用准駁表」、內政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各 1 份,通知廖江秀鳳之代理人即原告廖仁佑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檔案閱覽室閱覽、抄錄、攝影及複製資料,所附檔案應用准駁表之准駁結果,除申請書 3(收文號 [])所請	行政院 114 年 4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 號/駁回 (下稱訴願決定 2, 本院卷 1 第 121-131 頁)

	園縣政府、前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函辦理情形回覆之全部檔案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該函檢附之臺灣省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聯繫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第11點辦理有關三七五租約清查、註記等事項之督導回覆等所有檔案。3. 與各機關往來簽會之相關函文及辦理情形檔案。 2. 前臺灣省政府 84 年 9 月 29 日八四府地三字第 號函(下稱 84 年 9 月 29 日函)，前桃園縣政府與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函辦理三七五租約註記，自收文起至結案歸檔止之辦理情形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該函紙本全文原文。(2)前桃園縣政府、大溪鎮公所、大溪地政事務所依該函辦理有關三七五租約清查、註記等事項回覆之全部檔案。(3)與各機關往來簽會之相關函文及辦理情形檔案。4. 地政處派員抽查情形，及依該函說明三內容送地政處備查之檔案資料。	內容含個人資料及單位擬稿文件，經分離處理後提供，餘遮蔽單位核稿或修正處核章後提供現場閱覽、抄錄或複製，法令依據為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本院卷1第63-65頁)
--	--	--

	3. 前臺灣省政府 84 年 2 月 11 日 84 府地三字第 [] 號函(下稱 84 年 2 月 11 日函)之全部檔案資料。 (本院卷 1 第 515-516 頁) 申請書 2 (收文號 []/下稱第二之二申請案) 1. 內政部 84 年 3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 號函(下稱 84 年 3 月 11 日函)全部檔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1)該函文全文資料含附件。(2)該函文來文全文含附件。(3)該函文說明一所述前臺灣省政府 84 年 2 月 11 日函。 2. 其他與上開函文有關之全部檔案資料。 (本院卷 1 第 525 頁) 申請書 3 (收文號 []/下稱第二之三申請案) 內政部 91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 號函(下稱 91 年 9 月 26 日函)頒「私有出租耕地九十一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計畫及作業須知」(含所有附件及格式)，及內政部依該作業須知檢送前桃園縣政府之相關函文及前桃園縣政府之回文檔案資料。(本院卷 1 第 535 頁)	
--	---	--

113年9月30日/ 內政部 (下稱第三申請案)	申請閱覽、抄錄、攝影及複製內政部91年10月11日台內地字第[]號函(下稱91年10月11日函)之所有檔案,包括(但不限於)該函全文,及該文號案件於承辦過程中,各相關單位所簽發之公文往來、辦理報備過程中各單位所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申請書及其明細;該文創發(或收文)起至結案歸檔止之所有檔案資料(含附件) (本院卷1第549頁)	內政部113年10月24日台內地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3)檢附「內政部檔案應用核准表」、內政部檔案申請應用須知、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各1份,通知廖江秀鳳之代理人即原告廖仁佑,於113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至檔案閱覽室閱覽、抄錄、攝影及複製資料,所附檔案應用核准表之准駁結果,系爭檔案(檔號[])含單位核稿欄位及修正處之核章,經分離處理後提供複製品,供現場閱覽、抄錄或複製,法令依據為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本院卷1第99-101頁)	行政院114年4月17日院臺訴字第[]號/駁回 (下稱訴願決定3,本院卷1第133-139頁)
113年8月20日/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下稱第四申請案)	申請提供改制前大溪鎮公所91年度[]號收文號有關91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之相關事項所對應之來文全文、附件及全部辦理情形等所有檔案 (本院卷1第199、195頁)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依所提供之文號查調,並無與耕地三七五租約相符之檔案,遂以113年9月16日桃園市溪農字第[]號函,請廖江秀鳳補正系爭檔案資訊,經以113年9月19日補正說明函補正,桃園市大溪區公所仍查無系爭檔案,爰以113年9月25日桃園市溪農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4)附檔案應用核准表,否准所請。 (本院卷1第211-213頁)	桃園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法訴字第[]號/駁回 (下稱訴願決定4,本院卷1第141-146頁)